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道路清扫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90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；属于小微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安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8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ESZCDD3-H-240194-1-2-3B(3) 2024-11-07 21:08:21
 内蒙古安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4-11-07 21:08:21

13.2 厂家小微企业截图



13.3 供应商小微企业截图

